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貞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建祥

被上訴人　　辛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 年度重訴字第133 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5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